

致：入境事務處處長

申請人聲明書

本人_____，*香港身份證／旅行證件號碼_____，現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。申請獲批准後，可以透過香港聯絡號碼_____通知本人。

本人將繳交申請費用 170 港元，並前往以下入境事務處分區辦事處領取本人的回港證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別號)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島區簽發旅行證件辦事處 (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 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炭辦事處 (新界火炭樂景街 2 至 18 號銀禧薈 4 樓 405 至 407 號舖位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九龍辦事處 (九龍藍田匯景道 1-17 號匯景花園匯景廣場第二層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朗辦事處 (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 樓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九龍辦事處 (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 28 號地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屯門辦事處 (新界屯門兆麟街 19 號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2 樓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沙田辦事處 (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3 樓)	

申請人簽名 : _____

申請人姓名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香港入境事務處分區辦事處地址

1. **港島區簽發旅行證件辦事處**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 樓
2. **東九龍辦事處**
九龍藍田匯景道 1-17 號匯景花園匯景廣場第二層
3. **西九龍辦事處**
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 28 號地下
4. **沙田辦事處**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3 樓
5. **火炭辦事處**
新界火炭樂景街 2 至 18 號銀禧薈 4 樓 405 至 407 號鋪位
6. **元朗辦事處**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 樓
7. **屯門辦事處**
新界屯門兆麟街 19 號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2 樓

辦公時間：

港島區簽發旅行證件辦事處：	星期一至星期五：	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
	星期六：	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其他辦事處：	星期一至星期五：	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 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
	星期六：	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